

合同编号：x2026-174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项目管理系统、自治区党政部门
网站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C-G-F-260659

包段名称：包1 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27880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飞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12层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13347137950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等部门网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2026年度项目管理系统、自治区党政部门网站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项目（NMGZC-G-F-260659）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1. 服务范围：自治区民委、民政厅、商务厅、水利厅、药监局、住建厅、教育厅、市监局、科技厅、矿山安全监管局、金融管理局网站运维。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为自治区民委、民政厅、商务厅提供 1 名统筹驻场工程师。

2.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整体要求	1.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网站政策要求，结合业务需求开展网站技术运维工作，确保网站安全、稳定、合规运行。 2.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现场或电话用户操作指导，协助解决使用问题，复杂问题提供现场服务，开展使用培训服务。 3. 日常配合开展安全防护应急演练，漏洞修复、重保期安全值守和监测等服务。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运维文档，按月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提供日巡检记录，按季度提交网站监测整改报告，每半年提交 1 份绩效评估自查报告和用户手册，每年提交 1 份自然年度报告和运维年度报告，及时提供网站基础信息和统计数据。
2	日常巡检	1. 网站前端巡检，每日开展网站巡检工作，包括服务响应、加载时长、网站功能、页面栏目、信息数据、链接跳转等内容开展巡检工作，同时对照政府网站考核指标单否项和扣分项对网站首页、二级页、统一搜索等主要功能可用性、数据准确性进行巡检，形成巡检记录。 2. 网站服务器巡检，每日开展服务器巡检，包括 CPU、内存、磁盘运行状态、存储占用率、读写性能、带宽使用率等指标。

3	敏感信息、断、错、暗、链处理	1. 提供网站非法关键字、敏感信息实时监测处置服务，提供敏感词汇管理，删除网站错敏信息等服务。 2. 根据自治区政务网站云平台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断链、暗链、错链、非法外链处置。
4	页面栏目调整	1. 提供页面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调整网站风格、主题、文字、飘窗、横幅、图片、视频等内容。 2. 提供网站栏目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栏目新建、更改、删除，完成网页模板、栏目信息调整。 3. 形成网站页面栏目调优记录表
5	专题制作	按照使用方文档，提供网站专题制作服务，按照需求制作网站重大会议、重要活动专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梳理、栏目规划、美工设计、页面实施工作等。
6	政策解读图文制作	按照使用方文档，提供图片政策解读设计制作服务，根据政策文件、解读文档和发布场景制作静态政策图解，负责美工设计、图文排版、格式转换等，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两个显示版本。
7	政策解读视频制作	按照使用方文档，提供视频政策解读设计服务，根据政策文件、解读文档和发布场景制作音视频的政策解读，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两个显示版本，负责美工设计、图文排版、格式转换等。
8	电子文档制作	按照使用方文档，制作政策文件全真版和电子杂志
9	WEB 端漏洞修复	1. 修复应用侧安全漏洞，根据软件版本通报及时修复、升级、替换插件和组件，支持版本回滚。 2. 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通报》，开展风险分析评估、修复、反馈。
10	测评服务	配合开展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符合性评估等测评相关工作，根据要求配合提供文档资料，依据测评结果完成整改和反馈。
11	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项目涉及的政策要求、业务需求、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事项保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后台数据、网络资产等工作秘密内容。
12	个性化服务	1. 面向自治区科技厅务新媒体提供技术维护、栏目优化调整、日常巡检、错敏纠偏、漏洞修复、应急处置等服务。 2. 对科技厅创新内蒙古模块站点完成新建栏目、修改栏目、撤销栏目、栏目名称调整、栏目模板调换等工作。 3. 页面调整：对科技厅创新内蒙古模块站点页面调整、增加飘

		窗横幅、页面错乱调整、栏目位置调换等。 4. 布局修改: 对科技厅创新内蒙古模块站点页面布局框架调整。 5. 模板开发: 对科技厅创新内蒙古模块站点网站模板修改、制作、开发实施。
13	培训服务	提供信息发布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使用方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网站技术培训服务,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培训或现场培训, 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培训资料, 按用户权限分类编写操作手册。
14	迁移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网站基础环境迁移的技术保障服务, 包括迁移前的网站使用单位对接服务, 网络策略、代理系统和数据统计备份等工作; 迁移中协助网站使用单位完成网站技术支持和备案变更工作, 完成分散部署网站迁移实施等工作; 迁移后的测试、巡检、功能优化服务。
15	网站功能运维	1. 乙方需根据政务网站适老化页面工作标准要求, 保障网站在 PC 端和移动端适老化功能正常稳定运行。 2. 按照网站无障碍标准要求, 保障网站在 PC 端和移动端功能正常, 通过操作引导、语音朗读、字体放大等方式, 辅助浏览阅读网站信息。 3. 保障网站移动端网页显示自适应。 4. 保障网站 web 端接口功能正常, 满足数据和页面调用共享需求, 如统一身份认证接口、网站友情外链、页面嵌入接口、新闻动态转载接口。
16	绩效监测整改	1. 按照国务院考核指标要求的单否项和扣分项, 采用软件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网站进行日常监测, 按季度提交监测报告。 2. 按照自治区政府网站年度绩效评估指标, 进行对标监测, 提供网站绩效评估报告, 协助进行绩效评估整改。 3. 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供整改报告, 协助进行问题整改和复核工作。
17	数据及接口服务	1.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标准》等规范, 提供网站数据服务及已有接口维护服务, 包括数据统计、归集、展示、调用、共享、备份等。 2. 按照政策要求和业务需求提供页面、数据库和服务器接口开发, 实现数据推送等服务要求。
18	安全保障	1. 完成重保期页面巡检, 配合开展网站安全防护。 2. 参与攻防演练、灾备恢复演练, 根据要求进行自查及修复。
19	安全值守	1. 重保期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 随时进行页面调整优化。 2. 网站页面巡检 2 次/天, 实时监测网站可用性, 巡检记录随时通报使用方和甲方。

20	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提供网站应急响应服务，制定网站应急响应预案，针对网站突发情况提供应急处置服务，遇网站篡改、攻击、挂马等情况时及时恢复网站正常运行，配合开展分析、定位、排查、溯源。
21	全站规划及设计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站栏目重新规划，包括要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重新设计专题专栏、政策解读、网页归档专区版面设计，提供不少于2种风格设计方案，优化页面数量不限。
22	要闻动态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新规划整合工作要闻类信息展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头条、商务要闻、自治区要闻、工作动态、图片新闻、基层信息，完成前端页面切图、HTML页面代码编写、模板实施。
23	政务公开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1. 按照服务单位要求优化用户权限管理、变更、修改、配置功能，优化信息公开发布目录管理、修改、迁移、配置等功能，可按需求支持自动生成目录结构格式文件。 2. 优化政府文件与政策解读文件关联功能，可分类展示关联的文字、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解读方式。 3. 按照政务公开标准，依据甲方要求开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限清单等栏目通过开发接口获取数据，接口数量不限，规划政务公开栏目索引号、标题、内容概述、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期、相关信息、发布机构、关键词、主题分类、文种分类等元数据管理。 4. 优化文件一键下载，按照要求满足按文种和主题分类查阅。
24	政务服务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办事事项要求，重新规划办事列表、一站式办事入口、办件公示等。 1. 优化资源库对接：与自治区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同步更新、实时共享，支持数据接入和链接跳转，支持查询办事服务数据、办事公开数据和结果数据公示。 2. 优化权责清单数据对接：与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事项进行对接。 3. 优化事项库对接：按照事项接口标准，以接口方式对接事项列表、事项编码、名称、类型等要素信息，保持事项要素信息一致。
25	互动交流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优化领导信箱、征集调查、在线访谈等功能和流程、对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互动留言用户认证功能。 1. 领导信箱：按照服务单位需求重新规划办理人员权限和流程配置，优化收信、回复、转办、交办、督办、公开、查询、统计、退回、回复和评价等功能。信件统计、图形图表展现，支持问题提交、结果查看、公开问题查看、热点问题查看等。 2. 征集调查：重新规划网上评议、意见征集与调查，支持实时接收反馈信息并进行数据分析。 3. 在线访谈：重新规划访谈预告、图片、视频管理、主题征集等功能。支持文字实录、自动发布，支持查看人员、内容、时

		间、状态，编辑、删除功能。 4. 评论管理：支持监测评论功能，可通过浏览新闻，发表评论。支持审核发布评论页面功能。
26	专题专栏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优化专题专栏，依据用户需求、重大会议、重要活动优化网站专题栏目，对专题进行内容梳理、栏目规划、美工设计、模板实施工作等。
27	政策问答库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1. 重新设计和优化多主题分类的业务政策问答库平台，通过视频、图解等形式分类解答，提供在线问题检索功能。 2. 完成政策问答库前端页面切图及 HTML 页面代码编写，完成页面模板设计和功能实施。
28	搜索实施（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优化用户搜索功能，支持不同类别主题词，支持模糊检索、搜索词辅助提示、拼音检索、整句检索，支持多站点检索管理、排序权重、检索模板、词典管理呈现关联模型等功能。
29	网站移动端优化（水利厅、药品监督管理局）	优化网站多终端自适应功能，满足 HTML5+CSS3 开发标准，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终端自适应显示，支持鸿蒙、Android、iOS 等系统手机浏览器。

3. 项目交付成果

提供 12 份月度运维报告、每日巡检记录、2 份《年度运维报告》（自然年度、运维年度）、2 份网站绩效评估自查整改报告，4 份网站监测报告、根据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记录。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显示功能调优记录。网站巡检、安全值守、漏洞修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台账。根据使用方案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文档及台账。

4. 人员要求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派驻的全部驻场人员实行专职专属服务，不得同时在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任何其他项目全职任职、兼职、交叉驻场，不存在一人多岗、跨项目调配履职情形，驻场工程师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3) 乙方人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为本项目拟投入全部项目团队人员资料，核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资质证书等，乙方须如实配合提供。乙方拒不核查、提供虚假人员用工材料或未经许可更换项目人员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违约金，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6) 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 人员岗位配置

项目经理 1 人：进行项目管理，负责运维服务统筹、协调和管理等全面工作。

技术主管 1 人：统筹负责项目技术指导，负责运维服务的技术工作。

驻场人员 2 人：每周 5×8 小时值守，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能独立承担日常和重要保障期值守工作。

场外人员 3 人：远程协助及必要的驻场保障，场外人员需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到场。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自治区民委、民政厅、商务厅、水利厅、药监局、住建厅、教育厅、市监局、科技厅、矿山安全监管局、金融管理局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6.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7.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

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验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甲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武 龙 联系方式： 17504844840 。

成员： 王思琪 联系方式： 17747375992 。

成员： 白高娃 联系方式： 15148974913 。

成员： 旭 东 联系方式： 13904771915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蔚慧敏 联系方式： 18067820973 。

成员： 付林寅 联系方式： 18686119309 。

成员： 王浩宇 联系方式： 17790971083 。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 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承诺：针对网站发生的问题提供应急处置服务，配合开展分析、定位、排查，及时恢复网站正常运行；协助制定网站应急预案，遇网站篡改、攻击、挂马等情况时，及时通知用户，配合开展应急处理。
3. 成果物产权归属承诺。乙方承诺按照成果物产权归属要求，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素材，设计稿、图片、音频、视频、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存在产权问题，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软件和插件版权承诺。乙方承诺在使用软件和插件版权方面，网站运行所用第三方软件、插件、工具、软件产品无版权纠纷或争议，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武 龙 联系方式： 18604888536 。

乙方联系人： 段晓萍 联系方式： 13274813355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中期评估，项目履约6个月后，甲方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乙方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完成整改。最终验收，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日常巡检、页面调优、功能维护、网站迁移、数据统计、绩效提升、安全值守、政策解读等服务）及项目服务过程资料开展综合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显示功能调优。完成网站巡检、迁移、安全值守、漏洞修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开发等。根据使用方案需求完成政策解读产品制作和发布。按月提供月度运维报告、提交日巡检记录、2份《年度运维报告》（自然年度、运维年度）、2份网站绩效评估自查整改报告，4份网站监测报告。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明确不合格原因并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后，向甲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10195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3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团队全部人员按照合同要求

全部正式进入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视为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发票金额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05850 元，大写 叁拾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项目履约 6 个月后，甲方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完成整改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407800 元，大写：肆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三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05850 元，大写 叁拾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山丹路支行

账 号：402101201020158253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

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

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

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方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内蒙古凌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